

普工作的新要求，实施“三大行动”<sup>[4]</sup>解决陕西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水平不平衡、不充分和质量不高的问题，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量”的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陕西各项事业的发展。再者，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精神，在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的同时，做好陕西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传承，对弘扬陕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构建和谐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语言繁荣促进陕西文化的繁荣，以语言文明助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陕西省提升公民语言能力存在的问题

近些年来，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陕西公民的语言能力有了一定程度提升，但从国家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来看，提升公民语言能力已上升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高度。目前，国家对持续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传承与巩固母语（方言）能力，优化多语种外语能力均作出了新的部署。目前，陕西省提升公民语言能力存在的问题有三点：

#### （一）推普工作城乡发展不平衡

陕西省推普工作尽管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不平衡的现象。城镇普通话普及率有了大幅度提高，但部分边远农村和偏远山区，群众的普通话水平仍然偏低，普通话能力不足依然存在。据相关部门统计，陕西省“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率达到80.32%，在西部九省中位居前列”。<sup>[5]</sup>进入“十四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再次强调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出“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提出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的新目标。目前，陕西省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率尽管在西部地区位置靠前，但略低于全国普通话普及率80.72%的整体水平，推普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

#### （二）方言传承保护意识淡化

陕西省公民重视普通话的学习，但对方言的传承保护意识在不同地区出现不同程度的淡化现象，有意无意地放弃了方言的使用或抵触方言母语，忽略了方言在情感沟通、传承地域文化的重要作用。可见，在全国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的新时代，同样需要重视我国语言多样性的存在和发展。国民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并不意味着放弃方言母语，国民具有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和方言能力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

陕西方言多姿多彩，包括陕北、关中、陕南三大

区域的地方方言。陕西方言代表和承载着底蕴深厚的三秦文化，有着重要的传承和保护价值。近几年来，陕西省在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重视本省语言资源的保护，省教育厅、省语委办启动实施了陕西汉语方言保护调查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先后多次进行陕西汉语方言调查，部分调查成果顺利通过了国家语保中心专家组正式验收。陕西方言保护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方言传承与保护不能仅停留在政府和专家层面，而应在全省公民中形成共识，避免因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有意或无意地放弃方言母语的使用，造成推普理解的偏差。当前，一些年轻父母只允许孩子说普通话，不让孩子跟自己学说方言，无意中中断了方言的代际传承，这种错误的认知需要进行沟通与引导。

#### （三）公民多语能力亟待提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大发展和陕西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单一的外语学习模式已无法满足多语种沟通交流的需求，陕西公民多语能力亟需提升。一个时期以来，陕西省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从幼儿园到普通中小学校外语教学开设语种主要是英语，只有少数外国语学校开设小语种。学生进入大学阶段，除外国语大学开设一些小语种，如法语、俄语、日语、德语、韩语等，其他高校公共外语课程基本开设的都是英语。陕西省处在新时代国家向西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前沿地带，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区域，要实现与丝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五通”，语言相通是“五通”的先导工程与基础保障。丝路沿线国家语种繁多，仅使用英语交流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国际语言（英语）通事，而官方母语才能通心。如果能够学好、用好丝路沿线国家的官方语言，以促使民心相通为基础，进而将有利于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有利于陕西进一步的对外开放，有利于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推进。

### 陕西公民语言能力提升实施路径

针对陕西公民语言能力提升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升陕西公民的语言能力：

#### （一）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持续提高陕西公民的国家通用语言能力

“十三五”期间，陕西省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和《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精神，先后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